

昨起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正式施行

家庭暴力有“国法”管了

新闻聚焦

透视热点 关注民情
追求最出色的新闻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贺磊

3月1日，我国首部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开始施行。家庭暴力再次成为甬上市民热议的话题。

其实，宁波是全国较早开始推行举措惩治家庭暴力的城市，从2008年的《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到2013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然而，记者日前走访甬上多家法院却发现，诉由中涉及家暴的案件，绝对数量仍然不少。

缘何家庭暴力屡禁难止?“家事”入“国法”，带来哪些改变，还有哪些期盼?

现象

数量居高不下
受害者不乏男性

去年9月的一天，家住海曙的陈女士找到社区工作人员，吞吞吐吐地咨询离婚事宜。

“你们平时看起来还好，也不愁吃穿，怎么会突然想要离婚?”社工的一句话，问得陈女士泪流满面。她拉下衣领，一道道伤痕触目惊心。

“结婚以来，丈夫经常无理由殴打我，前几年他打人后还知道悔意，有几次还跪着求我原谅，并写下保证书。一来‘家丑不好外扬’，二来怕影响女儿的成长，我就一直忍着。”陈女士说，可是每次好景不长，丈夫就又开始拳脚相加，有一次竟然把剪刀架在她脖子上，这时她才下定决心离婚。

如此的家暴事件，并非个案。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2013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离婚案5749件；2014年，审结离婚案5889件；2015年，数据则上升至6135件。其中，诉由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占比年均约15%。

虽说女性仍是家暴的主要受害者，但男性作为受害者的案件并不少见。刘女士与高先生结婚多年，有一个可爱的女儿。让人没想到的是，高先生到法院起诉离婚，原因竟然是被老婆打怕了。据高先生讲，刘女士甚至会当着女儿的面打他。庭审当天，受了刺激的刘女士竟然还当着法官的面动起了手。“与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稍有不同的是，男性以家暴为由起诉离婚的，多是感觉自尊心、自信心、自我价值被严重摧毁。”江东法院法官介绍。

据悉，再婚家庭因感情基础薄弱，由子女教育、财产、养老等纠纷引发的家暴事件也相对较多，约占所有涉及家暴诉由离婚案件的20%。

两年前，章先生和胡女士各带一个儿子组成了再婚家庭。两年后，两人却因婚姻问题闹上了法庭。原来，章先生觉得胡女士在孩子教育问题上存私心，帮扶自己的儿子不够。最后，气不过的章先生竟对胡女士大打出手。此后，打骂胡女士便成了章先生的“家常便饭”。



昨天，江东白鹤街道周宿渡社区在果品批发市场举行“对家庭暴力说‘NO’”法律宣传活动。

(丁安 张朝亚 摄)



洪茜茜 绘

不仅如此，由家暴引发的恶性暴力事件也时有发生。宁波市检察院曾做过统计，该院受理审查起诉的杀(伤)亲类案件，约占其所办理的故意杀人、伤害类案件总量的三分之一。婚外情、畸形恋等婚恋矛盾是该类案件的“重灾区”，生活琐事、经济纠纷也是杀(伤)亲行为发生的主要诱因。

困境

举证和制裁存难
“家事”观念仍是羁绊

去年，海曙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原告彭女士起诉丈夫殷先生经常酒后大发脾气，多次对其进行打骂。殷先生却辩称不存在家庭暴力，仅有的几次打骂均事出有因。最后，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彭女士存在家庭暴力伤害后果，更无法证明伤害后果系殷先生殴打所致，法院无法认定被告殷先生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

“家庭暴力之所以屡禁难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少家暴事件最终不了了之，难以进行惩治和形成震慑。”海曙法院法官介绍，法律事实的认定需要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而在司法实践中，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最大难点就在于家庭暴力事实难以认定。

法官解释，一方面，家庭暴力具有私密性，缺少目击证人，事后取证的可能性也很低；另一方面，男性以家暴为由起诉离婚的，多是感觉自尊心、自信心、自我价值被严重摧毁。”江东法院法官介绍。

据悉，再婚家庭因感情基础薄弱，由子女教育、财产、养老等纠纷引发的家暴事件也相对较多，约占所有涉及家暴诉由离婚案件的20%。

两年前，章先生和胡女士各带一个儿子组成了再婚家庭。两年后，两人却因婚姻问题闹上了法庭。原来，章先生觉得胡女士在孩子教育问题上存私心，帮扶自己的儿子不够。最后，气不过的章先生竟对胡女士大打出手。此后，打骂胡女士便成了章先生的“家常便饭”。

昨天，江东白鹤街道周宿渡社区在果品批发市场举行“对家庭暴力说‘NO’”法律宣传活动。

(丁安 张朝亚 摄)

措，使得震慑力或多或少打了折扣。

曾有一位50多岁的女性因遭遇家庭暴力向法院诉讼离婚，然而当法官询问是否要申请“保护令”时，该受害人几经犹豫后还是拒绝了申请。她的理由很简单，这毕竟是一种临时性举措，期限仅限于案件审理期间，为避免对方事后找麻烦或者波及亲友，最后还是选择忍让。

“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难题，比如被申请人违反裁定内容时要如何制裁和惩罚?这不是仅法院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业内人士说。

此外，“家事”观念仍然是遏制家庭暴力行为的一大羁绊。记者就此问题走访甬上几个社区，社工认为调解此类家庭纠纷时，遇到最头疼的事情是仍有近一半的人认为“打老婆是家务事，没太大关系”。持有此种观念的人，不乏为受害者且选择一味忍让的女性。

警醒

家暴对青少年影响恶劣
莫让孩子在“阴影”下成长

与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和司法实践困境并存的是，家暴行为对青少年造成的影响，远远超乎想象。

琪琪今年12岁，在她最近的一所学校评语里，老师如是写道：成绩大幅下滑，在学校偶有极端行为，有时难以沟通……这一切，与她父母那场持续了4年的离婚拉锯战不无关系。

4年前，琪琪的父母因感情破裂开始分居。为了在离婚中争夺财产和抚养权，双方经常大打出手。琪琪的奶奶经常带人到琪琪和妈妈住的地方打砸物品，大多数时候，是当着琪琪的面。而且，奶奶和爸爸多次以金钱为诱饵，诱导琪琪写下“要跟爸爸生活”等字条，教唆其在母亲面前乱发脾气。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还两次将孩子丢在法院不管。我们给妈妈打电话，妈妈赌气说孩子自己选择跟爸爸生活；打电话给爸爸，爸爸说孩子就知道要钱。无奈，我们只能将孩子先送回社区，再由社工上门沟通。”承办法官介绍，来来回回，官司打了4年，父母完全没有精力教育孩子，孩子看到最多的就是父母之间的拳脚相加。“父母都说孩子脾气不好，不爱学习，还总是要钱，已经没法管了。可是却没有反思，是谁造了孩子的今天?”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绝非只有一个“琪琪”。奉化法院的法官曾经收到一封信，信中写道：“我不想和爸爸生活是因为爸爸伤害了我，也伤害了妈妈……有一次，妈妈对爸爸说去照顾阿姨，后来和朋友去吃夜宵。爸爸知道了，回去打了妈妈，还拿刀说要杀了妈妈，我很伤心。”

更有甚者，一些未成年人成了家暴的直接受害者，不断遭受打骂，且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令人忧虑的是，因未成年人遭受家暴隐蔽

性较强，此类案件远未得到足够的关注。

“家暴对孩子所造成的心理创伤，无法估量。”心理咨询师说，在家暴环境中成长的孩子，往往有痛苦的经历，他们承受着别人难以想象的心理压力，对外有强烈的不安全感，社会适应性差，学习能力低，容易有暴力过激行为，难以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甚至对以后的婚姻和亲子关系都会产生影响。“不管家暴以何种形式呈现，都会给孩子带来无可弥补的心理创伤。呼吁为人父母者，抵制家庭暴力，从自己做起，莫让孩子在家暴的阴影下成长。”

期盼

家暴不再是“家事”
相关举措期待更细化

3月1日正式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带来了哪些改变?

“它对家庭暴力的界定起到了一定的明示作用，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该法律还明确，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也可以参照其规定执行。这意味着同居关系、抚养照料关系等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都可以依照《反家庭暴力法》作出处理。这扩大了家庭暴力方式的种类，增强了认定属性，更有利于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规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海曙法院法官解释。

此外，该法以“强制报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建立起了多机构合作的反家庭暴力干预模式。如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同时，“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可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这就为发现和执行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据，让反家暴变得不再那么困难。

然而，有法官认为该法律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未将冷暴力等不作为的暴力方式作为列举方式纳入；在关于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章节更多的是原则性的规定，除了关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予以了明确规定外，对其余的责任部门的职责分工未予以明确，也未明确未尽职责具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缺少现实可操作性。”因此，在为《反家庭暴力法》点赞的同时，更期待相关细则的支撑，真正对家庭暴力起到震慑、遏制的作用。

相关链接

海曙成立非暴力沟通中心

专家“组团”反家暴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昨天正式实施，海曙区宁静港湾家庭服务中心在白云街道举办反家庭暴力座谈会，并成立由多名专家组成的“非暴力沟通中心”，专家将分别走进千家万户，宣传非暴力理念，“组团”反家暴。

非暴力沟通专家庞斯明建议，首先，如果施暴者极度愤怒，受暴者不要去挑衅，应先避开冲突的环境；其次，要尝试用心去体会对方的感受和需要，建立起沟通的能力；第三，对于家庭冷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行为，受害者心理极度压抑时，需要找到求助的渠道，及时宣泄自己的情绪。比如有些家庭在家门口挂了牌子，写着“请微笑进门”“脱去愤怒的外衣”等，会给人一种精神上的暗示；夫妻间可以每周选一两个小时，建立一

个“沟通时光”，静下心来谈，进行压力的释放；还可以建立“家庭自由日”，让家庭每个成员的存在感得到满足。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张素珍认为，很多施暴者因受原生家庭影响而出现人格分裂的症状，内心缺乏能量，不会轻易说出自己的感受，从而缺乏有效的沟通。“像这样缺乏关爱的施暴者，就应该尝试走进他的内心，多去关心他的需求，陪他一起回忆儿时快乐的事，达到自我的融合。”

张宁生是社区专职委员，她认为，现在不少家庭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现象，在孩子成绩不如意时可能会打孩子，这也是一种家暴。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和专家团的成立，一定程度上能制止这种暴力现象，也有利于孩子的成长，有利于家庭的和谐和社会的稳定。

遏制家庭暴力
宁波一直在努力

近年来，家庭暴力一直是困扰我国家庭的一大问题。我市是全国较早惩治家庭暴力的城市，早在2008年11月1日，就开始实施《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之后，各部门通力合作，为该条例的实施做出了不懈努力。

2009年，市妇联与市民政局联合建立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庇护所，为受害人提供临时紧急庇护，为诸多家暴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

市司法局依照《条例》要求，将因家庭暴力主张离婚的和

因家庭暴力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将经济困难标准由原来的最低生活保障放宽至最低工资标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对110接处警系统进行了修改，把“家庭暴力”从其他警情类别中独立出来，方便110指挥中心快速下达指令，及时出警。

2013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在审理离婚案件中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累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1份。从效果看，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没有出现继续实施家暴的现象，案件处理总体比较顺利。

反家暴，看看国外怎么做

家暴不只是中国所独有，而是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普遍存在，所以反家暴也同样是项“世界性事业”。尤其是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从政府到社会，从国家法律建设到民间组织自发行动，都在反家暴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对在家暴行为中往往充当受害者角色的妇女儿童起到了更好的保护作用。

在英国，为应对家庭暴力，设立了“家庭暴力注册簿”，将虐待妻子的人统统记录在案，以便警方和他们日后的新欢核实其过去的劣迹。这是英国政府推出的旨在帮助警方掌握家庭暴力犯罪情况，帮助新结识的伴侣认清对方的一项新举措。加拿大的许多省份，颁布了

“反家庭暴力法”和“紧急状况下保护令”，如果妇女受到暴力威胁，随时可以打电话向警察求救，在没有当事人允许的情况下，警察可以破门而入并把丈夫带走，限定一段时间内不许回家，以免其继续虐待妻子，直到警方认为解除暴力威胁为止。

美国关于家暴的法律判罚相当严厉。父母出于管教的目的动手打了孩子，如果被邻居报警也会遭到逮捕。因为家庭暴力属于由政府起诉的公诉罪，一旦报警就无法撤销起诉。在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暴力的适用对象不仅限于夫妻之间，也包括同居者以及曾经同居生子的男女。不管家庭暴力犯罪的程度和影响如何，警察都会将施暴者逮捕送进监狱，而保释金高达5万美元。

数说

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
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离婚案件

2013年 5749件
2014年 5889件
2015年 6135件

其中，诉由中涉及家庭暴力的
占比年均约为15%

制图：洪茜茜